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 长治市公安局

文件

长环发〔2024〕74号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 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 “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

为持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办执法〔2024〕1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决定于2024年5月至12月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

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惩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和违法线索识别推送机制,提升精准打击能力。持续巩固一体化执法司法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刑事和行政手段,严厉查处一批社会反响大、涉案人员多、环境危害严重的违法犯罪案件,有效遏制同类案件频发态势。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妥善处置涉案危险废物,切实防控环境风险。强化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寓服务于监管之中,激发不同主体保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二、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成立“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史跃宏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总指挥:郭响平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闫红花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检察长

杨波 长治市公安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办公室,办公室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公安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生态

环境局,负责工作调度、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统筹推进行政区域专项行动。

三、工作重点

(一)严厉打击以下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1. 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弃包装容器、废酸、表面处理废物、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废物、高浓度液态废物、废盐、废铅蓄电池、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或国家确定的重要河流、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危险废物。

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4.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5.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二)严厉打击以下涉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1. 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2.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辅助设施。

四、工作要求

(一)紧盯大案要案,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对于社会反响大、涉案人员多、跨区域流窜作案、环境危害严重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提级查办、挂牌督办的案件线索,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要注重发挥危险废物鉴定机构、环境监测机构、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公司等组织、专家的技术力量,集中中坚力量,组织工作专班,形成专案分析、专案查办、专案上报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办案水平,持续释放严惩信号。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向上游产废单位、中间收集单位、下游经营单位进行延伸检查;对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延伸拓展至出具监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以及监测设备生产厂家和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持续净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源监测行业市场环境。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综合采用按日连续处罚,限产、停产等行政处罚手段

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依法适用行政拘留、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要按照程序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公开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环保信用管理,持续完善环境违法犯罪外部约束机制。

(二)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精准打击能力。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固体废物管理、污染源在线监控、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环境统计等平台数据,运用无人机巡查等技术,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等工作,加强数据比对融合,完善预警信息、违法线索识别和数智化推送机制,夯实精准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基础。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畅通协助查询、互调信息的通道,完善信息共享、资源统筹、研判互通机制,形成分析溯源合力,充分利用视频图像、资金流向及有关互联网数据资源等,加强对各类数据的碰撞比对及其关联性、逻辑性、合理性综合分析研判,对违法犯罪利益链条深挖彻查。

(三)强化部门联动,凝聚打击工作合力。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职能,通力合作,加强协作,建立健全行刑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和双向案件咨询制度,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案件证据标准。全力推进联合部署工作、联合开展培训、联合定期会商、联合发布典型案例、联合挂牌督办和联合通报表扬一体化联动执法司法模式,有效推动解决案件定性、

法律适用、证据提取固定等执法办案中碰到的实际问题，共同破解重点疑难复杂案件。

(四)加强监督帮扶，助力企业绿色发展。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形式，指导企业知法、懂法、守法、敬法，切实增强企业法治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企业自觉守法水平。同时，根据排污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不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减免处罚。全市各县区检察机关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严格把握、准确界定“涉案”的内涵，严把适用对象，判断是否适用企业合规，以企业生存发展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为考量，既考虑对犯罪人的依法惩处，又考虑对合规企业的依法保护，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提升办案质效，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产业结构、产业集群、产业特色等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严格工作考核，加强调度研判，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执法稽查，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模式。

(二)健全长效机制。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

公安机关要深入分析近年来办理的案件特征,研究案件背后的产业链,总结特色的成效做法,提炼先进的工作经验,归纳遇到的难点疑点,指导提升办案能力,提高办案效率,及时固化经验。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完善线索信息化推送、现场核实查处、结果及时反馈的执法监管闭环机制,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拉条挂账,加强监督和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到位、妥善处置涉案危险废物。有关部门应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案双查”,积极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修复金预缴、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工作,推动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做到应赔尽赔,应修复尽修复,严控生态环境风险。

(三)强化舆论宣传。全市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扩大违法线索收集渠道,完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列入重奖范围,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各县区每月应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开曝光不少于1起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影响恶劣的典型案列,对各县区查办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指挥部将适时在全市予以公布,积极营造舆论警示震慑作用。

各县区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周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1—2期工作简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县区案件查办情况实施周调度(每周五下午报本周案件查办情况),季通报;2024年12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指

挥部办公室。重大情况、典型经验、重要动态随时上报,被采纳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将适时全市推广。本次专项行动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将对查办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联系人及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吴丕寿 0355—2119944

市人民检察院:王 茜 15535521728

市公安局:李晓军 17603559110



(此件依申请公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